

[返回首页](#)

正文字号: 【小】【中】【大】

依法治国与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讨会举行

多角度研究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012-8-27 9:43:47 来源: 中国社会科学网



8月25日, 依法治国与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行。中国社会科学网记者 杨崇海 摄

中国社会科学网讯(记者 宗敏)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研究法治建设的新问题,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发展,把握法治文化建设的新机遇,8月25日,依法治国与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讨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上海市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沈国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步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冯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研讨会上致辞。中国社会科学网记者 杨崇海 摄

江必新认为，研究依法治国和法治文化建设，既有理论价值，又有现实意义。法治文化决定了法治的资源，决定了法治的品质，同时也决定了法治的发展方向。没有法治文化作支撑的法治好比一个没有灵魂的躯壳，是无法深入人心的，更不用说建立一个现代法治国家。

江必新指出，要高度重视构建理性的法治文化。第一，唯有理性的法治文化才能实现善治；第二，唯有建构理性的法治文化，法治才具有可持续性，否则就可能因为非理性和片面性而走弯路；第三，唯有建构理性的法治文化，才能够真正树立人们对法治的信心，建立一种合理而稳定的对法治的认识。

江必新强调，理性的法治文化不同于人治，它一定要与善治相结合，必须强调法和法的运作，包括司法和执法的道德性。一个理性的法治文化应该体现多种价值，如统一性和特殊性的整合，民主性和科学性的整合，公平和效益的整合，强制性与人道性的整合。他认为，要想构建理性的法治文化，就要树立辩证的法治观，用历史的、发展的、全面的角度看待问题；要实现软文化和硬文化的结合，即实现法律制度规范和法律观念、理念的结合；要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同时提升文化的开放性和融合性，使法治文化得以推动、进步和完善。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文化室主任朱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胡云腾，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主任张恒山，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方向，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游劝荣，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教科文卫司副司长张耀明等出席会议。

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约70余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就法治与法治文化、中国特色法治文化的建设与发展、文化建设的法治保障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讲话。中国社会科学网记者 杨崇海 摄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在总结讲话中说，依法治国和法治文化建设的研究需要把握五个关键词。第一个关键词是法治。近年来，法治的精神、法治的原则、法治的要义被弱化。作为现代社会共同的游戏规则，法治这个最核心、最本质的概念，恰恰被现在的某些口号、某些新的提法和理念所遮蔽。第二个关键词是法治文化。法治文化包括理论价值观念层面、制度规范层面、行为和实践层面，它们是构成法治文化的支撑点和基石，要把握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对法治文化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第三个关键词是依法治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与法治不同，应当从政治发展和全局战略的角度来理解依法治国，两者要有所区分。第四个关键词是社会转型。如今的社会管理创新常常偏离法治轨道，而偏向于行政手段和政治措施，这是不合理的，应当在法治的轨道上、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构架上实现社会的全面管理和创新。第五个关键词是文化法制建设。在文化法制建设过程中，行政主导、市场主导和社会主导会带来不同的影响，要做好价值判断和导向，把握好政府、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据悉，此次依法治国与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讨会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办的“依法治国”系列研讨会之一。“依法治国”系列研讨会从1996年开始举办，每年1次，至今已举办了10余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品牌会议，对多角度研究我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推动依法治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李秀伟